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区（市）县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园区科协，企业科协：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已经成都市科协九届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建设,强化桥梁纽带职责,进一步完善团体会员制度,扩大对高水平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有效覆盖,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学会)和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发展和服务团体会员,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最广泛地把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四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接受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承担并完

成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务。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学会是指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组织。

本办法中的基层组织是指在科技工作者集中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园区等单位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二）团结引领所联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在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属于成都市科学技术业务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成都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应成立时间在2年以上，在相关领域具有广泛影响，会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章程及日常管理制度完备，具有健全的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和充足工作经费，无重大违法违规活动记录。

第七条 市属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附属条件：

（一）有健全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二）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登记注册；

(三) 理事长(会长、主席)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和重要贡献;

(四) 具有 200 名以上个人会员和 50 个以上单位会员,并在本领域具有代表性;

(五) 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普及和决策咨询能力,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

(六) 近 2 年每年合法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专门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八条 基层组织中的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参照第七条,其中:单位会员数量仅作参考。

第三章 加入程序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资格条件的学会和基层组织,有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可向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入会申请,依程序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十条 学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二) 批准成立该社团的批件、法人登记证书;

(三) 党组织成立的批件、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

(四) 经国家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学会章程;

(五) 理事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六) 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和最近 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负责人备案表以及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息;

(八)有业务主管单位或办事机构支撑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或办事机构支撑单位对学会办事机构办公用房、人员编制及活动经费的书面意见;

(九)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公函(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的社团除外);

(十)期刊出版许可证;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基层组织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二)批准其成立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函;

(三)所在党委(党组织)同意其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函;

(四)所在党委(党组织)批准的基层组织章程;

(五)基层组织委员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六)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和最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基层组织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备案表以及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息;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3月和9月集中受理团

体会员的入会申请，审查资格条件，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符合资格条件的，经市科协机关提出意见、组织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常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经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成为团体会员的学会和基层组织，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正式行文批复、颁发团体会员证书并在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
- （二）推选代表参加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 （三）负责人可参加或列席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会议；
- （四）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监督；
- （五）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 （六）申请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项目，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活动资助；
- （七）作为有关奖项和人才计划的推荐渠道，推荐所属会员参与表彰奖励、人才举荐和相关学术组织任职等。

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二）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成都市科学技术协

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维护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声誉；

（三）接受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执行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四）积极发展个人会员，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密切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

（五）按时登记或备案有关信息，按要求向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报告工作，提供年检材料、统计资料和工作信息等；

（六）承担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对于学会，不因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而改变其与业务主管单位的隶属关系。

对于基层组织，不因加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改变其所在单位同级党组织对其的领导关系和批准其成立的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对其的指导关系。

第十七条 团体会员中的学会以法人身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基层组织由所在单位以法人身份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八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通过项目、活动等方式支持团体会员的能力建设，推动学术、科普、智库、人才和国际国内合作资源向团体会员延伸共享。支持团体会员编辑出版科学技术和科学普及刊物，加强期刊出版能力建设。支持团体会员发起成立跨区域科技组织。

第十九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加强与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基层组织的所在单位沟通联系，调动各方资源共同支持团体会员的发展。定期组织开展团体会员专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交流研讨以及水平评价等活动。

第二十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支持各类团体会员在发展、服务个人会员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合开展活动，共建共享工作阵地和资源。

第二十一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建立科学合理的团体会员考核评估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加大对优秀团体会员的激励力度，引导团体会员优质发展。

第二十二条 团体会员中的学会应登记下列信息：

- （一）名称、章程；
- （二）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信息；
- （三）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机构、住所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信息；
- （四）会员证、会徽；
- （五）党组织信息；
- （六）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团体会员中的基层组织应登记下列信息：

- （一）章程；
- （二）负责人信息；
- （三）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会员信息；
- （四）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团体会员登记信息有变更的,应于信息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团体会员应每年11月底前向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所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情况、下一年工作要点、对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团体会员换届或届中调整理事长(会长、主席)、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秘书长等,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人选情况向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门归口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限期整改、警告、不予通过年度检查的初审、撤销团体会员资格、撤销登记等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
- (二)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不服从组织管理、党建工作不力、内部治理不规范、不按时报送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不及时报告、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不参加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活动、违规开展活动的;

(六)履职不力、组织涣散、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市级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团体会员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的,授权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业务部室研究决定;给予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理的,经市科协机关提出意见、组织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六章 退 出

第三十条 团体会员退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或被撤销团体会员资格,须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团体会员是学会的,有退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二条 团体会员是基层组织的,有退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经基层组织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织)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所在地科学技术协会同意后,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三条 学会或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被注销的,上述情形发生时,该团体会员当然退出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四条 退出或被撤销资格的团体会员,其权利义务自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区（市）县科学技术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团体会员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